

浙江省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条汽车同步带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固废专篇)

ZJKR 验字(2019)第 007 号

建设单位: 浙江省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5835992537 (1/1)

名称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瑞安市锦湖街道江边宅村1单元402-602室
法定代表人 林丽荣
注册资本 壹仟零贰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0月14日至2031年10月13日
经营范围 公共场所检测(具体内容详见资质认定计量证书附表,在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经营) 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环境检测、节能检测;能源审计;安全检测与评价、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医疗用品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水质检测;无损探伤及技术研究、开发和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凭资质证书经营);代办卫生许可证、餐饮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手续;企业执业卫生台账、专业医疗空间及餐饮厨房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2月21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341643

名称: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瑞安市锦湖街道江边宅村1单元402—602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112341643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16日

有效日期:2022年01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浙江省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1360676288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 335 号

编制单位：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7-65161000

传真：0577-66603333

邮编：3252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江边宅村 1 单元 402-602 室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7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0
5.2 审批部门批复.....	31
6 验收执行标准.....	34
6.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34

7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35
8	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35
9	结论.....	36
9.1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6
9.2	建议.....	36
10	附表.....	37

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三：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1：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2：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3：危废协议

1. 项目概况

浙江省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335号，企业于2004年取得南边地块的使用权，地块用地面积2713.33m²，于2007年取得北边地块的使用权，地块用地面积3046.68m²。企业南边地块建设有1幢厂房，目前租赁给三门医用器材厂用作生产，北边地块共建设有7幢厂房，其中紧邻光明中路的1幢厂房租赁给九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用作生产，其他几幢厂房均为本企业生产、办公用房，实施年产50万条汽车同步带的生产规模。

浙江省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浙江省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条汽车同步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6年09月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省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条汽车同步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三环建[2016]48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浙江省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对现场进行了勘查、监测，并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
- (5) 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第 39 号，2016.8.1 起施行）；
- (7)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06 年 6 月 1 日施行，2013 年 12 月 19 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
- (8)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省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条汽车同步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7 年 7 月；
- 2、《关于浙江省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条汽车同步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三门县环境保护局，三环建[2017]56 号（2017 年 8 月 3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浙江省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珠岙镇坎头村。南边地块建设有 1 幢厂房，目前租赁给三门医用器材厂用作生产，北边地块共建设有 7 幢厂房，其中紧邻光明中路的 1 幢厂房租赁给九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用作生产，其他几幢厂房均为本项目生、办公用房。

项目东侧为光明中路，隔光明中路为 S74 省道；南侧为某废品收购企业；西侧为珠游溪；北侧紧邻台州通达机电有限公司。厂址中心坐标为 N 29°06'26.03"，E 121°21'20.44"。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根据现场核查，该项目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均与环评一致。

3.2 建设内容

浙江省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总用地面积约 3046.68m²，主要从事于汽车同步带的生产。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内含原料区、成品区）和办公室。本工程投资 300 万，年产 50 万条汽车同步带。

项目现有员工 50 人，单班 8 小时生产，年生产天数 300 天。

企业基本情况见表 3-1，项目产品规模见表 3-2，工程组成见表 3-3。

表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浙江省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条汽车同步带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	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 335 号		
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
用地面积	3046.68m ²	环保设施投资	67万元
环评编制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规模	年产 50 万条汽车同步带		

表 3-2 建设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1	年产 50 万条汽车同步带	年产 50 万条汽车同步带

表 3-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阶段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分析
1	主体工程	打磨车间	共1层，位于厂区西侧	共1层，位于厂区西侧	一致
		成型硫化车间	共1层，位于打磨车间东面	共1层，位于打磨车间东面	
		炼胶车间	共1层，炼胶车间位于成型硫化车间东面，配料间位于炼胶车间南面	共1层，炼胶车间位于成型硫化车间东面，配料间位于炼胶车间南面	
		包装切割车间	共2层，位于厂区北侧，其中1F为包装切割印刷车间；2F为仓库	共2层，位于厂区北侧，其中1F为包装切割印刷车间；2F为仓库	
		厂房	共2层，位于食堂东面，均租赁给九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作为生产厂房	共2层，位于食堂东面，均租赁给九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作为生产厂房	
		办公楼	共2层，位于厂区南侧	共2层，位于厂区南侧	
2	公用工程	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一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厂区废水经收集预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厂区废水经收集预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供电：供电电源来自附近变电所		供电：供电电源来自附近变电所	
		供能：厂区内不设置锅炉、燃烧器等加热装置		供能：厂区内不设置锅炉、燃烧器等加热装置	

3.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一致性	备注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加压式密炼机	X (S) N35×30	1 台	X (S) N35×30	1 台	一致	
2	开放式炼胶机	(XK-360)	1 台	(XK-360)	1 台		
3	成型机 (绕线机)	DCV-2500	4 台	DCV-2500	4 台		
		C615-30	8 台	C615-30	8 台		
4	硫化罐	DLT φ 500-2000	5 台	DLT φ 500-2000	5 台		
5	立柱式 平板硫化 机	XLB1200×1200	1 台	XLB1200×1200	1 台		
		XLB1000×1000	1 台	XLB1000×1000	1 台		
		XLB800×800	1 台	XLB800×800	1 台		
		XLB600×600	1 台	XLB600×600	1 台		
		XLB500×500	2 台	XLB500×500	2 台		
		XLB450×450	4 台	XLB450×450	4 台		
		XLB350×350	4 台	XLB350×350	4 台		
		XLD700×400	4 台	XLD700×400	4 台		
6	脱模机	DTT-2500	2 台	DTT-2500	2 台		
7	打磨机	DQV- (200-500)	5 台	DQV- (200-500)	5 台		
8	切割机	DOV- (200-500)	8 台	DOV- (200-500)	8 台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主要生产设备数量与环评数量一致，生产设备单位产能，环评与实际情况基本一致。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5。

表 3-5 项目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预计年用量	符合性	备注
1	氯丁橡胶 CR	50t/a	50t/a	一致	
2	天然橡胶 3L	30t/a	30t/a		
3	碳黑 N330	30t/a	30t/a		
4	氧化锌 ZnO	1.5t/a	1.5t/a		
5	轻质活性氧化镁	1.0t/a	1.0t/a		
6	防老剂 4010NA	0.6t/a	0.6t/a		
7	促进剂 M、CZ	0.6t/a	0.6t/a		
8	软化剂（松油）	2.5t/a	2.5t/a		
9	增塑剂 （古马隆树脂）	0.6t/a	0.6t/a		
10	玻璃纤维帘线	10t/a	10t/a		
11	尼龙弹力布 NN66	2 万米/a	2 万米/a		
12	脱模剂	0.08t/a	0.08t/a		
13	商标印刷油墨	0.02t/a	0.02t/a		

由上表可知，原辅材料实际消耗量与环评基本一致。

3.5 水源及水平衡

供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取水。新鲜水用量为 2080t/a。

用水：项目间接冷却水用水量约 900t/a；生活用水用水量约 1180t/a。

排水：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定期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处理。

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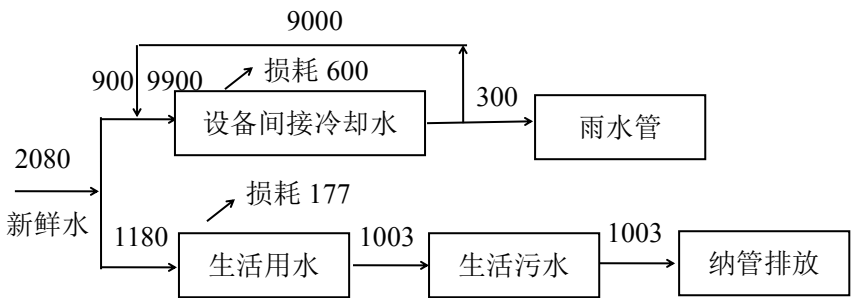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t/a

3.6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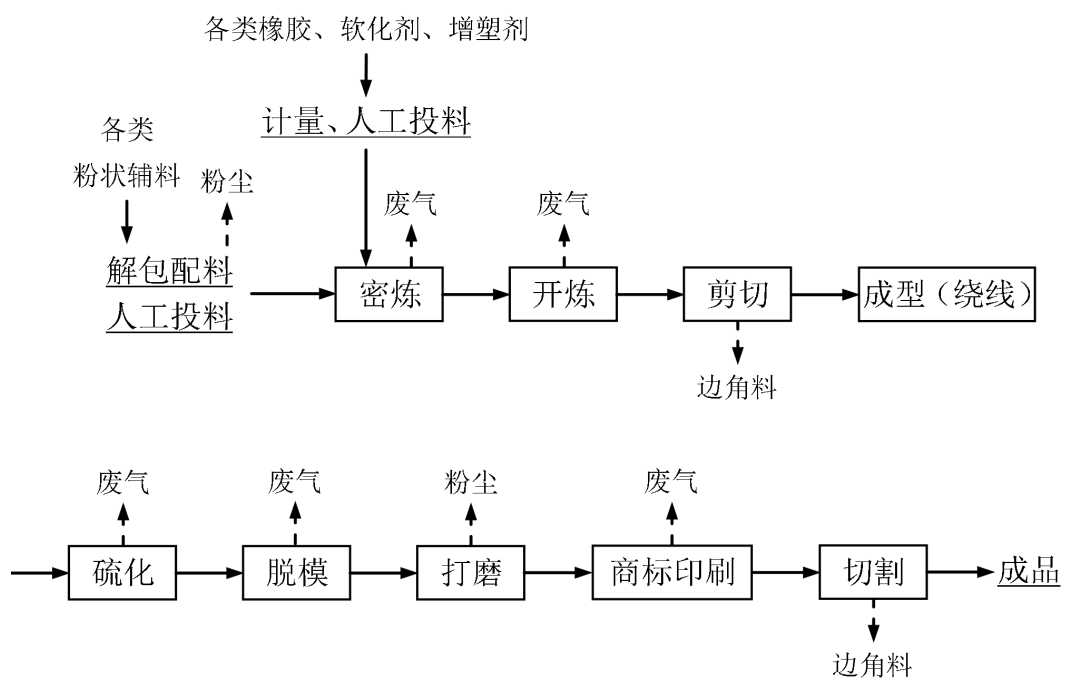


图 3-2 汽车同步带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配料、投料
- 氯丁橡胶、天然橡胶、软化剂和增塑剂均由人工称量配比好后送至炼胶车间。碳黑、氧化锌、氧化镁、防老剂和促进剂等精细粉料均由人工解包，人工称量后人工转运至炼胶车间。
- (2) 密炼
- 本项目将称量好的生胶料和配比好的各种粉料按照一定的顺序人工投入加压式密炼机中，再加入增塑剂、软化剂进行软化，在不超过 120℃的环境下密炼 3~5min。密炼过程中由于摩擦作用，胶温不断变化，密炼开始时仅约 50~60℃，随着各组分的加入，温度不断上升，热胶时可达 110~120℃。
- 密炼时无需加热，由于摩擦作用，胶温不断变化。密炼温度高有利于生胶和

胶料的塑性流动和变形，有利于橡胶对固体配料粒子表面的湿润和混合吃粉，但又使胶料的粘度下降，不利于配料粒子的破碎与分散混合。混炼温度过高会加速橡胶的热氧老化，使硫化胶的物理机械性能下降即出现过炼现象，还会使胶料发生焦烧现象，所以密炼机密炼过程为防止温度过高，必须采取有效的冷却措施，本项目密炼机采用冷却水进行隔套冷却，以控制转子和密炼室内腔壁表面的温度。

（3）开炼

将密炼好的半成品胶人工送入开放式炼胶机上，利用摩擦生热，通过相对旋转、水平设置的两辊筒之间的辊隙，将胶料以厚薄均匀、无气泡的片状卷材形式出料，温度约 100℃，每批次时间约 15min。开炼卷片过程通夹套冷却水进行冷却。

（4）剪切

将开炼好的厚薄均匀的片状卷材形式的橡胶坯料立即送成型硫化车间自然冷却，人工利用尺子和小刀等工具将片状卷材形式的橡胶坯料剪切成一定尺寸的坯料，以使其符合后续硫化模具工艺要求。剪切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5）成型（绕线）

将尼龙弹力布按需剪缝成筒状，将其套在相应模具上，并装到成型机（绕线机）上，按规定的线距和张力的缠绕玻璃纤维帘线，再在线绳外边贴一层一定厚度的橡胶坯料胶片，最后将模具组合完整。

（6）硫化

将组合完整的模具在硫化机内加热成型，在不超过 150℃（一般在 120~150℃范围内）下平板硫化机压制成片，在模具中电加热成型，使橡胶大分子由线型结构转变为网状结构，从而使橡胶物理机械性能以及其他性能得到明显改善。硫化时间一般为 8~12min。

部分产品硫化在硫化罐中进行，硫化通过蒸汽直接接触加热，并加压。硫化罐采用电加热。

（7）脱模

待硫化后的带筒自然冷却后，将其装到脱模机上，夹紧模具，选择适当的脱模爪加压，启动下顶针，将模具从带筒中顶出，放到模具存放区待用。

(8) 打磨

将脱模后的带筒套入打磨机上，将表面打磨光滑，取下。

(9) 商标印刷

将打磨后的带筒套在丝网印刷版上，人工印上相应的商标图案。

(10) 切割

将带筒套入切割辊上，张紧后，人工切割成具有一定宽度的同步带产品。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包装袋、边角料、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袋、边角料外售给其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在危险固废仓库内，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具体见表 4-1。

本项目设有一间危险固废堆场，该堆场设置在厂房内，为密闭单间，已设置标识牌及周知卡，堆场内地面已硬化并用环氧丙烷树脂地坪漆进行防腐处理；生活垃圾由经厂区内放置的塑料垃圾桶收集。

表 4-1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处置方式	现状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2	废包装袋	原料解包	一般固废	/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3	边角料	剪切、切割	一般固废	/		
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浙江省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编号331022-2019-005-L）。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没有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22%。
项目污染防治建设情况见表 4-2，环保设施环评、批复及现状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防治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套)	投资（万元）
1	废气	配料、投料、炼胶 过程有组织废气	布袋除尘+低温等离 子+活性炭吸附	1	59
		硫化过程有组织 废气			
		打磨废气	布袋除尘	1	
		无组织废气	/	——	——
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2
3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 隔声、距离衰减	——	——
4	固废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委托清运、 危废仓库建设	1	3
5	其他	/	/	/	3
合计		/	/	/	67

表 4-3 环保设施核对表

序号	类别	防治对象	环评要求	批复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固废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理各项工业固废。固体废物应有规范堆放场地，做好固废堆放场所的防风、防雨、防渗工作。增塑剂、软化剂、油墨等包装桶由厂家回利用，边角料综合利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废活性炭已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边角料外售其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包装袋、边角料外售其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结论

5.1.1.1 主要环境影响

一、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全部纳管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故不会对项目附近河道水质带来不利影响,项目废水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海游港。目前,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正在实施,提标前,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提标后,出水水质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地非地下水环境敏感区,外排废水水质较简单,无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企业车间平面布局合理,废水全部可以纳管排放,不进入周边地表、地下水体。故企业在落实好上述防渗、防漏等工作后,预计项目废水对地下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三、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项目打磨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炼胶废气(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限值要求,CS₂和 H₂S 排放速率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根据预测结果,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非甲烷总烃、CS₂和 H₂S,占标率均小于 10%,浓度占标率 10%的最远距离为 0m,当地大气环境质量仍能符合功能区要求。

(2)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 本项目配料间和打磨车间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50m、炼胶车间和硫化车间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00m,根据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周边工业企业,厂区周边敏感点均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之外。因此,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能够得到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由当地卫生部门监督执行。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整改完成后,设备噪声经过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东侧满足4类标准。

四、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企业须认真做好固废收集、管理和处置工作，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1.1.2 总结论

浙江省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条汽车同步带生产项目位于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335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用地符合门县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项目体现了一定的清洁生产水平，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实施后可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能维持周边环境功能区要求。则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批复

浙江省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省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条汽车同步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同意项目在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335号实施。公司占土地面积3046.68平方米，部分租赁给三门医用器材厂、九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外，其他厂房均作为本项目生产、办公用房。项目投资300万元，建设年产50万条汽车同步带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的生产工艺、设备清单等建设内容具体见环评文件。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

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项目打磨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项目解包配料投料粉尘、炼胶和硫化工艺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表6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靠近主干道光明中路一侧（东侧）执行4类标准；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只排生活污水，近期废水排放量控制在1020吨/年以内、外排环境量COD控制在0.061吨/年以内、氨氮控制在0.08吨/年以内、工业烟粉尘0.767吨/年、VOCs控制在0.004吨/年。

四、项目在设计过程中，须严格按报告书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切实落实到整体项目环保设计（治理）方案中，并在建设（整改）中落实好有关环保措施：

1、做好厂区内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作为清下水排放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做好所有沟渠、贮水池、污水站池体、固废堆场、生产车间、仓库的防腐防渗防漏工作，防止地下水受到污染。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废气治理方案，按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要求，项目应采用密闭化的生产系统，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尽可能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解包、配料、投料操作区上方以及开炼、硫化、脱模、打磨等产污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

后排放，炼胶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硫化废气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在满足工艺设计要求的产前提下，按照排放同类污染物的排气筒尽可能合并的原则，尽量减少废气排气筒的数量，废气排放口应设置永久采样口，并方便采样。加强印刷车间的通风换气，注重改善空气环境质量。食堂油烟废气经符合环保要求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理各项工业固废。固体废物应有规范堆放场地，做好固废堆放场所的防风、防雨、防渗工作。增塑剂、软化剂、油墨等包装桶由厂家回利用，边角料综合利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做好降噪减震工作。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垫，对风机等出口设置消声设施；将风机等设备合理布置，尽量远离厂界；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在厂区内种植绿色植被，美化环境。

五、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中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积极推行清洁生产理念，使用清洁能源和原料，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不得使用再生胶，建议企业提升装备，淘汰落后的老旧设备，选用自动化程度高的设备，达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的。

七、须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项目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确保安全生产。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项目实施的日常环保监管工作，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固废贮存设施按一般工业固体、危险固废堆场隔离设置，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6.28 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6.28 修订中有关贮存场的环保要求。

7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设有一间危险固废堆场，该堆场设置在厂房内，为密闭单间，已设置标识牌及周知卡，堆场内地面已硬化并用环氧丙烷树脂地坪漆进行防腐处理；生活垃圾由经厂区内放置的塑料垃圾桶收集。具体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7-1。

表7-1固体废物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外排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8	0	委托台州市德 长环保有限公 司处置
2	废包装袋	原料解包	一般固废	/	0.5	0	外售综合利用
3	边角料	剪切、切割	一般固废	/	5.8	0	
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7.5	0	环卫部门清运

8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根据实地调查,该公司已按规定设立了专门固废贮存场所,设在生产车间内,可以达到防风、防雨淋要求,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其它均作了合理化处置。该公司对危险废弃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GB18597-2001)《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9 总结论

浙江省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我认为浙江省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9.1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采取了妥善的治理和处理方法,能够标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建设投产后通过各项污染物的有效治理,能够维持区域环境质量,不会改变区域功能。

9.2 建议

- (1) 加强危险固废的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2)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10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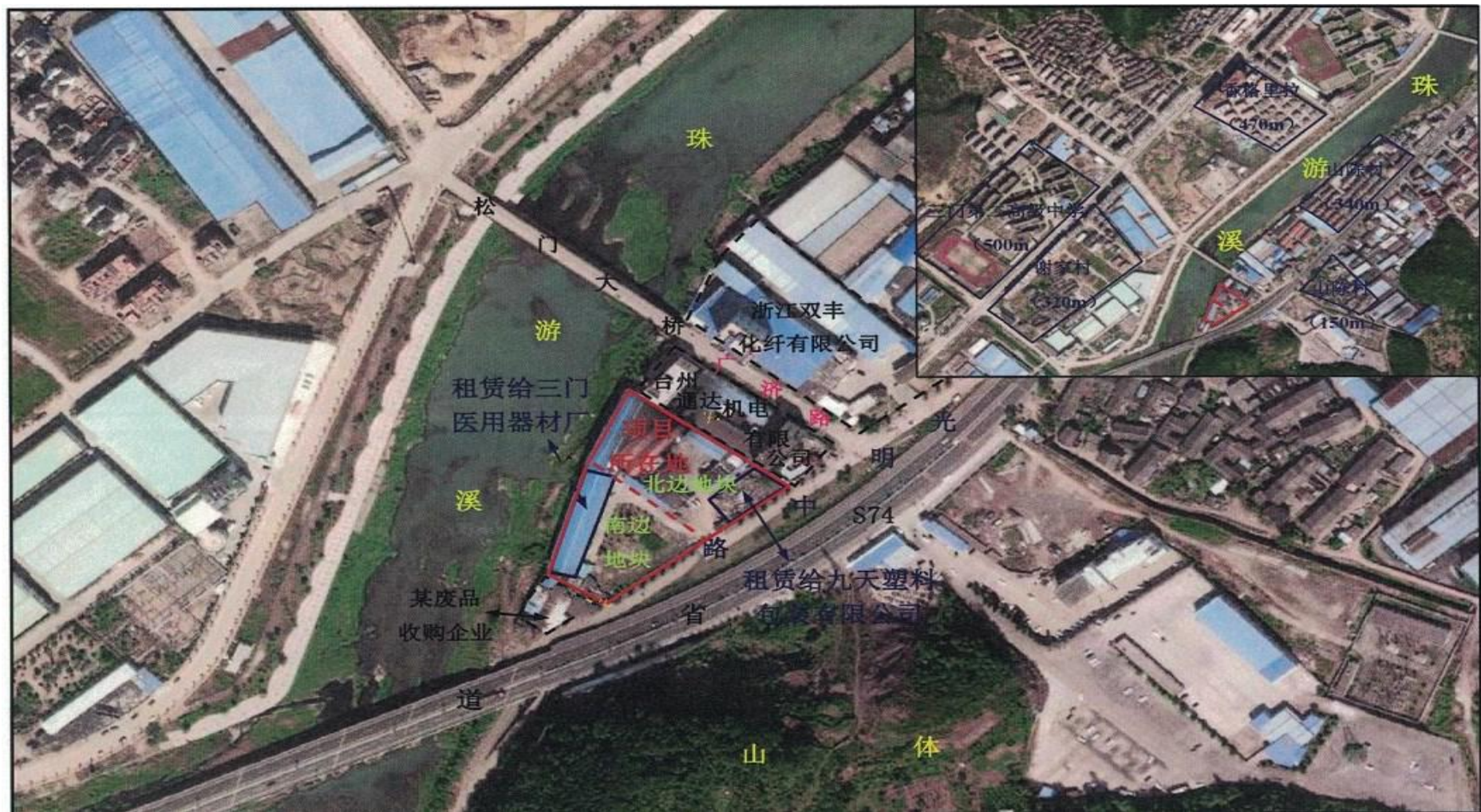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省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条汽车同步带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 33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 29°06'26.03" E 121°21'20.4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条汽车同步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条汽车同步带		环评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三环建[2016]4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省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7.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7		所占比例（%）		22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7		所占比例（%）		22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59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浙江省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05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总量										0.1003	0.1020					
	化学需氧量										0.061	0.061					
	氨氮										0.008	0.008					
	废气总量										2560						
	烟尘										0.767	0.767					
	VOCs										0.004	0.00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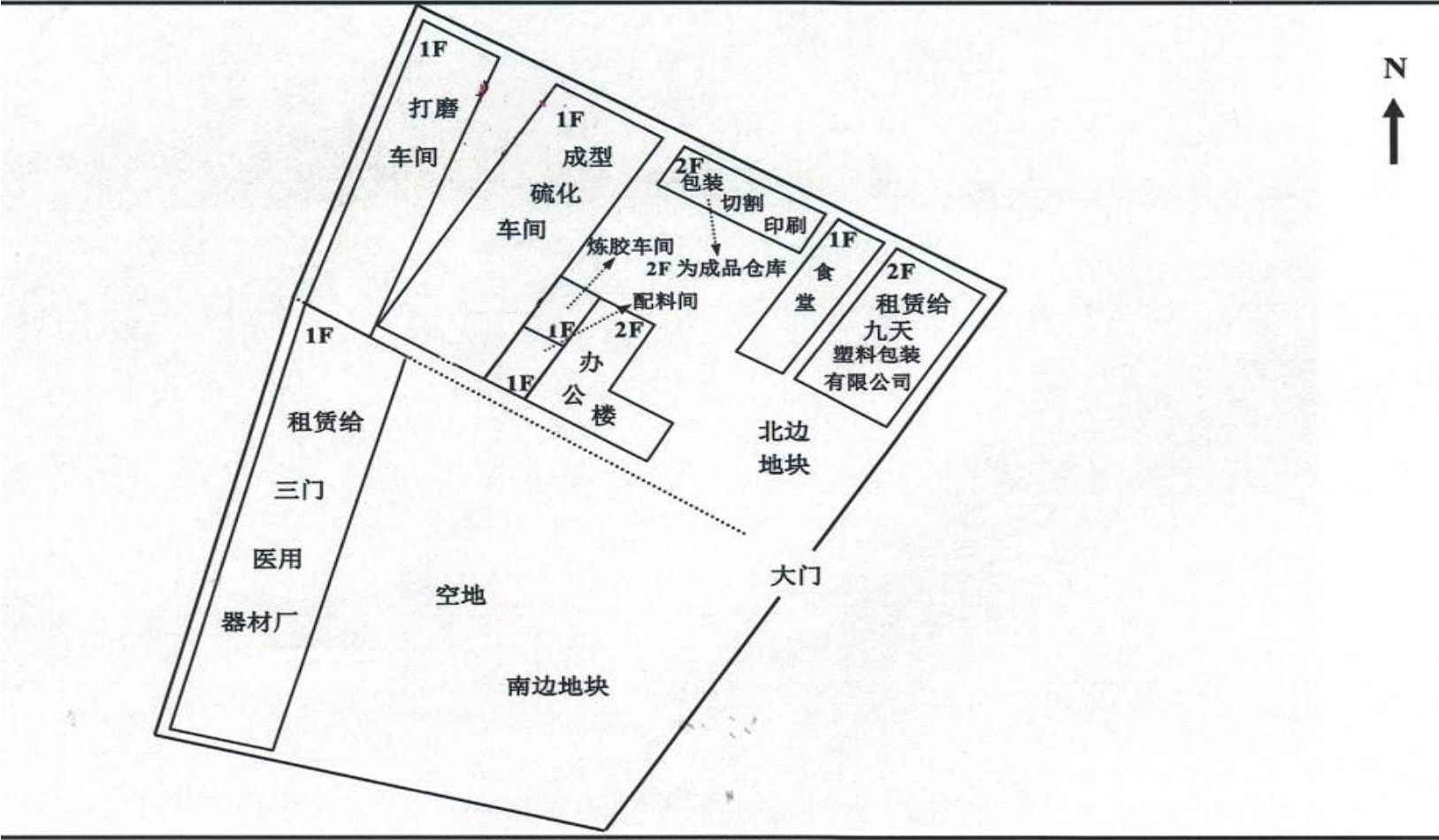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件1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建〔2016〕48 号

关于浙江省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条 汽车同步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浙江省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省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条汽车同步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同意项目在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 335 号实施。公司占土地面积 3046.68 平方米，部分租赁给三门医用器材厂、九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外，其他厂房均作为本项目生产、办公用房。项目投资 300 万元，建设年产 50 万条汽车同步带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的生产工艺、设备清单等建设内容具体见环评文件。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项目打磨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项目解包配料投料粉尘、炼胶和硫化工艺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6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靠近主干道光明中路一侧（东侧）执行 4 类标准；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只排生活污水，近期废水排放量控制在 1020 吨/年以内、外排环境量 COD 控制在 0.061 吨/年以内、氨氮控制在 0.008 吨/年以内、工业烟粉尘 0.767 吨/年、VOC_s 控制在 0.004 吨/年。

四、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报告书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切实落实到整体项目环保设计（治理）方案中，并在建设（整改）中落实好有关环保措施：

1、做好厂区内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项目设备间接

冷却水作为清下水排放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做好所有沟渠、贮水池、污水站池体、固废堆场、生产车间、仓库的防腐防渗防漏工作，防止地下水受到污染。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废气治理方案，按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要求，项目应采用密闭化的生产系统，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尽可能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解包、配料、投料操作区上方以及开炼、硫化、脱模、打磨等产污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炼胶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硫化废气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在满足工艺设计要求的产前提下，按照排放同类污染物的排气筒尽可能合并的原则，尽量减少废气排气筒的数量，废气排放口应设置永久采样口，并方便采样。加强印刷车间的通风换气，注重改善空气环境质量。食堂油烟废气经符合环保要求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理各项工业固废。固体废物应有规范堆放场地，做好固废堆放场所的防风、防雨、防渗工作。增塑剂、软化剂、油墨等包装桶由厂家回利用，边角料综合利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做好降噪减震工作。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垫，对风机等出口设置消声设施；将风机等设备合理布置，尽量远离厂界；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在厂区内种植绿色植被，美化环

境。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距离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中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积极推行清洁生产理念，使用清洁能源和原料，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不得使用再生胶，建议企业提升装备，淘汰落后的老旧设备，选用自动化程度高的设备，达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的。

七、须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项目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确保安全生产。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项目实施的日常环保监管工作，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批复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2 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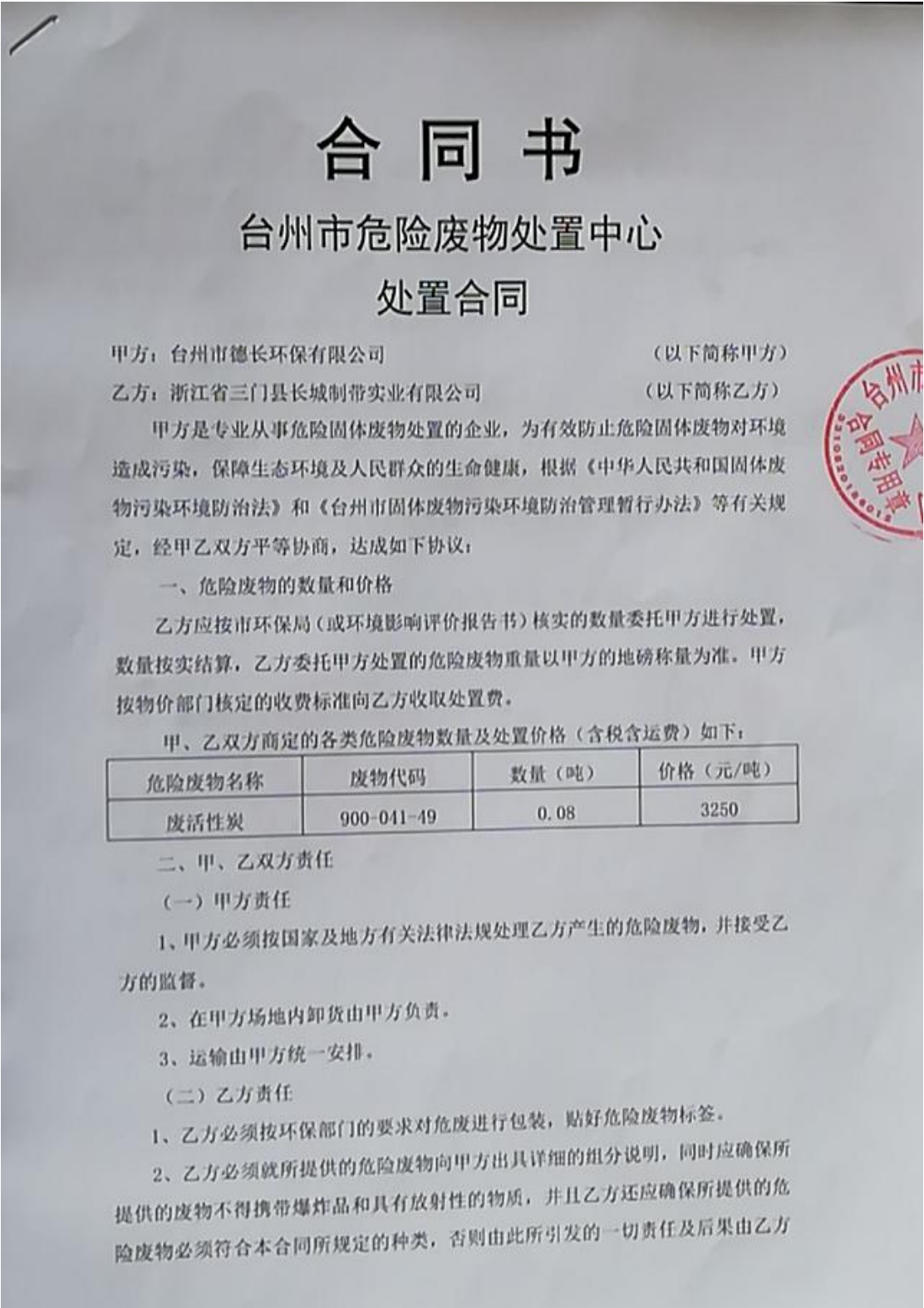
附件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省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 年 1 月 17 日		
备案编号	331022-2019-005-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章程	经办人	叶景政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3



承担。

3、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4、乙方产生危废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5、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结清。

四、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临海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六、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05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经济开发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120401668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606762883

签订日期：2019.5.10